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78	滨化股份	2025/1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 14:00-17:00)
(二)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本人近期本人手持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请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登辉 联系电话:400-869-6888转601
传真:0543-2118888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board@bcfar.com
注意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3.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4.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5.遇有须及时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三)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关联人;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告知公司。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 条 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出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二十三 条 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四 条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1/3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务;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质押,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转让以及重大资产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接管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发行融资、或发生融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由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五 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认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 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二十七 条 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发行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 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验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审计的财务报告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差错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资产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九 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向募集资金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 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规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 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息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当在当日披露未按时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三十二 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应当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三 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四 条 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交易商协会的官网或其它媒体进行。
第三十五 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时,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其他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 条 公司可通过电话接听服务、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但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七 条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对其知晓的公司信息披露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八 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其他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布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或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以上机构和人员若擅自泄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九 条 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予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第四十一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办理。如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制度指引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为准,并相应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13,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15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何可能导致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形;
(二)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何可能导致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形;
(三)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何可能导致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形;
(二)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上一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十)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十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十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十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十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十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十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十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十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十)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十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十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十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十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十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十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十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十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二十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十)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十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十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十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十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十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十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十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十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三十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十)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十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十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十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十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十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十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十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十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四十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五十)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五十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五十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五十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五十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五十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五十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五十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五十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五十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六十)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六十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六十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六十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六十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六十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六十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六十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六十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六十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十)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十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十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十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十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十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十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十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十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七十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八十)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八十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八十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八十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八十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八十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八十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八十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八十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八十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九十)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九十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九十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九十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九十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九十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九十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九十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九十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九十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零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零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零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零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零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零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零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零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零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一十)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一十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一十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一十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一十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一十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一十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一十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一十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一十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二十)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二十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二十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二十三)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二十四)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二十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二十六)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二十七)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二十八)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二十九)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三十)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三十一)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百三十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 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基本方案
(一)发行品种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科技创新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发行主体: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方式:分期发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获准注册后,期限均最长不超过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用途。
(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